

##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身分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閩地區內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依承租人分類為性別、年齡別及身分別。

(二) 性別分男性、女性，年齡別分 40 歲（含）以下、逾 40 歲，身分別分一般戶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戶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性別：係承租人之生理性別。

(二) 年齡別：係承租人之年齡。

(三) 一般戶：非「住宅法」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
(四)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2 項分類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一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